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19〕2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强师工程）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市直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的通知》（粤财教〔2019〕67 号）的精神，现将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省补助资金共 750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4）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各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省财

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资金安排汇总表
2. 省教育厅报来 2019 年强师工程师德师风教育与宣传等项目资金明细表
3. 省教育厅报来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等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4. 省教育厅报来 2019 年强师工程方向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
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绩效目标表（两张子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